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 6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20-341522-44-02-041243

建 设 地 点 六安市霍邱县

验 收 单 位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 六水保〔2020〕23号，2020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众兴电审函〔2020〕152号，2020年11月4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	安徽禾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中广核新能源六安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8日在霍邱县组织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的代表及省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特邀），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评估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位于六安市霍邱县境内。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回路线路长约23.35公里，其中单回路架空线路长约23.0公里，单回路电缆线路长约0.35公里，杆塔78基。工程于2020年12月开工，于2021年2月完

工，总工期3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12月7日，以六水保〔2020〕23号同意《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本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年10月，安徽华电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内容）

2020年11月4日，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众兴电审函〔2020〕152号文下发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要求。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中广核霍邱县花园镇6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110kV送出线路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